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簡字第206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國
被　　告　吳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000元，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併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主張如下：被告於107年7月9日22時22分許，於原告所經營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莊狀元店（下稱新莊店）內，向該店店員即訴外人黃竣炫誆稱急需用錢，並故意以稍後還錢、留下電話號碼、自行立借據等詐術，致訴外人黃竣炫陷於錯誤，取出新莊店營收交付原告，原告以此手法陸續詐取100,000元後，復於107年7月11日4時14分於原告所經營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長壽店（下稱三重店）內，向該店店員即訴外人朱俊男表示欲對換10張100元，並誆稱其為附近娃娃機店業者、急需金錢等語，再以類似前述手法，故意稱稍晚還錢，並以留下電話號碼及自行立借據等詐術，復使訴外人朱俊男陷於錯誤，取出三重店

之營收交付原告，並以此手法陸續詐取現金16,000元，使原告公司受有共計116,000元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查：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共計116,000元損失之前揭事實，及被告曾多次以相同或類似手法詐騙金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、新莊狀元店監視錄影光碟畫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中簡字第720及1385號刑事簡易判決及TVBS媒體報導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對於原告之損害，自應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賠償前述財產上之損害，暨自請求時即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07年11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（即自107年7月11日至107年11月9日之利息部分）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2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之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爰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